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 CAC 京专字[2018]0166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739,335.77
本年度总支出	434,061.7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16,051.65
管理费用	18,010.08
其他支出	-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5.1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15%

2、接受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87,844.12		287,844.12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87,844.12		287,844.12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12,844.12		212,844.12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5,000.00		75,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3、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7 年度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287,844.12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何清松		33,133.10	33,133.1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其中：货币捐赠		33,133.10	33,133.10	
非货币捐赠				
闻连茹		50,000.00	50,000.00	基金会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
其中：货币捐赠		50,000.00	50,000.00	
非货币捐赠				

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广州华宇助学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75,000.00		75,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75,000.00	83,133.10	158,133.10	

4、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华宇助学	197,358.12	324,763.03		324,763.03
华宇益行	0.00	6,722.85		6,722.85
华宇益家	15,486.00	9,565.77		9,565.77
广州华宇助学项目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 计	287,844.12	416,051.65		416,051.65

5、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无

6、委托理财

贵基金会 2017 年度无此项业务发生。

7、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17 年度买入卖出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37,103.00 元。

8、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邵学	基金会发起人	无	无	无	无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7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